

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民环委办发〔2023〕13号

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勤县 2023—2024 年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民勤县 2023—2024 年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4 日



民勤县 2023—2024 年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方案

为全力打好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武威市 2023—2024 年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民勤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民勤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民勤县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防控、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冬防”措施，全面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管，严查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面完成冬季期间(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市上下达 PM_{10} 、 $PM_{2.5}$ 浓度控制目标，即 2023 年 11 月、12 月、2024 年 1 月、2 月、3 月 PM_{10} 浓度分别控制在 94、96、88、76、85 微克/立方米， $PM_{2.5}$ 浓度分别控制在 26、28、

47、40、45 微克/立方米以内，不出现人为因素导致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确保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奠定良好基础。

二、“冬防”时间及范围

（一）时间

2023—2024 年度“冬防”工作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结束。

（二）范围

“冬防”范围涵盖全县所有区域，重点管控区域为县城及三雷、苏武、大坝、薛百等城郊镇。

三、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加强燃煤污染治理

1.清洁取暖改造。加快实施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全面完成《武威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实施方案（2023 年度）》确定的年度建设任务和《武威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评价办法》年度绩效目标。民勤县完成 350 分散农户清洁取暖改造，积极引导群众采用清洁取暖方式。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居民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已封堵土炕复燃复烧。

责任单位：西渠镇，住建局

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2.锅炉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县集中供热第一热源厂超低排放

改造，确保供暖前改造完成。供暖前对已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进行“回头看”。对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禁止新建的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锅炉，不予办理使用登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发展改革局

3.燃煤设施监管。加强燃煤锅炉环保设施的维护和检修，确保“冬防”期间稳定达标运行。加大“冬防”期间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监管力度，监督性监测频次不少于 1 次，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的，依法严肃查处。加强“冬防”期间大气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调度，现场及时核查超标在线监测数据，依法严肃查处超标排放和不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未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燃煤锅炉，加大巡查检查和随机抽测频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

4.煤炭质量管控

(1) 散煤监督检查。加强散煤运输、销售、使用等环节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销售散煤和使用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落实县、镇、村三级责任，将散煤监控纳入网格化监管范围，严防居民使用劣质煤。

责任单位：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各镇，城管局、公安局

(2) 煤质抽检抽查。加大煤质抽检力度，对城区内煤炭销售点开展常态化检查，确保居民使用优质煤、无烟煤。加强对供热公司、供汽公司及工业企业等煤炭使用单位的随机动态执法检查，加大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单位处罚力度，督促清退不合格煤炭。督促煤炭生产、销售单位和重点用煤单位堆煤场全部落实“三防”（防风、防尘、防渗）措施，采取洒水、喷淋、苫盖，遏制煤粉尘污染。加强堆煤场周边环境保洁，一级煤炭配送网点全部达到储（售）煤场地整治标准。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住建局，城管局

(二)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1.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武威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深入推进“绿色施工”，按照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严格落实施工工地“6个百分百”抑尘措施。城市建成区严格落实“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冬季停工前，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裸露区域和堆料场按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全面覆盖并洒水或喷洒高效抑尘剂，防止扬尘污染。11月中旬起，县城建成区除民生工程外，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确有必要继续施工的，必须经相

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对违规施工作业的，依法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开。次年3月份建筑工地开工前，对所有建筑工地进行全面检查，达到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方可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2.道路扬尘防控。合理安排洒水和喷雾降尘工作，按照保湿不结冰的原则，对城区市政道路全天候保洁，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五位一体”作业模式，扩大道路机械化洗扫作业范围，增加道路喷雾降尘作业频次，加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人工湿法清扫及生活垃圾清运，确保“路面见本色，起风不起尘”。

责任单位：城管局

配合单位：街道办

3.城区渣土运输车辆管控。城管执法和交警部门实行联合卡口管理，强制要求按照规定路线、规定时段、规定时速行驶。对渣土车道路遗撒行为进行常态化检查，对未落实或未有效落实抑尘防尘措施，以及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的，依法严厉处罚。

责任单位：城管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4.堆场扬尘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建筑材料、土方、生产原料堆场抑尘措施。对堆场露天装卸作业，视情况采取洒水等抑

尘措施。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渣土堆、废渣、建材等，采取2000目以上的密目网或环保抑尘剂进行覆盖、固化。临时性废弃物料堆、散货堆场，要设置高于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要构筑围墙、表面绿化或进行清运。

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5.城乡结合部扬尘治理。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垃圾清运和粪堆、草堆、土堆清理等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城乡结合部所在镇在保证不结冰的情况下，落实区域街道日常洒水抑尘清扫制度和村庄保洁制度，加大清扫保洁频次，严控城郊镇、入城道路扬尘。

责任单位：城管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三）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

1.“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路检路查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柴油货车尾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充分利用黑烟车抓拍系统，有效遏制“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自然资源局

2.重点区域重污染车辆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划定重污染车辆

禁、限行区域和时段，落实限行、禁行等措施，禁止“冒黑烟”三轮车、柴油车在城区建成区内行驶。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3.加强机动车尾气监测机构监管。积极发挥机动车尾气监管平台作用，严格落实机动车环检和安检同步，各机动车环检站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国家、省、市三级信息共享。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加大柴油货车路查抽测力度，在机动车停放地、物流中心、柴油货车集中区域开展监督抽测，在物流交通要道开展路检路查，对弄虚作假行为依法严厉处罚。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4.加大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施工机械使用劣质柴油、超标排放、“带病”运营，消除冒黑烟现象。持续推进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源检测喷码监测和超标排放治理工作，建立分类管理台账，禁止未检测喷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达不到第三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叉车等设备）在城区建成区内使用，对企事业单位使用高排放工程机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5.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管控。加大对车用油品质量的监督力度，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销售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

责任单位：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四）深化整治工业污染

1.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管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做好防风抑尘设施建设、管理和使用。对铁合金、砖瓦窑、商砼、石材加工、加气混凝土砌块等重点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深入开展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整治工作，建立管理清单，对物料（含废渣）加工、处理、运输的各工艺过程按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完成深度治理。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及时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工信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自然资源局

2.工业窑炉治理。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推进工业窑炉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全过程精细化监管等深度治理任务。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鼓励工业窑炉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确保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工信局

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

3.VOC_s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开展VOC_s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对不能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罚。加快推进武威杰达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4.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按照《2023年武威市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完成县热力供应站和泰源供热公司清洁生产验收工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工信局

（五）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1. “四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紧盯冬灌、春耕等时间节点，严禁焚烧秸秆、垃圾、枯枝落叶和烧荒等“四烧”行为，严厉查处各类露天焚烧行为。强化镇、村秸秆禁烧主体责任，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加大秋冬季巡查力度，联防联控，发现问题及时禁止，并依法查处。

责任单位：各镇，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城管局、林草局

2. 餐饮油烟治理。开展餐饮单位专项执法检查，督促餐饮户按时更换改造、定期维护保养油烟净化设施。从严查处油烟直排、擅自停运设施及超标排放行为。对餐饮经营场所定期开展油烟排放监测，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坚决取缔露天烧烤、店外设炉灶、流动经营等餐饮摊点，室内烧烤需配备油烟净化设施。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3. 烟花爆竹禁限燃。严格执行《武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烟花爆竹销售及燃放监管力度，紧盯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点监管时段，对城市建成区特别是划定为禁燃区的区域和场所严防严控，对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处理。

责任单位：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街道办

4.文明祭祀。加强重大祭祀节日及节点巡查劝导，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祭祀习惯，摒弃烧纸陋习，及时制止乱烧纸钱行为，禁止在城区内烧纸祭奠。

责任单位：民政局、城管局

配合单位：街道办

（六）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生态环境与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分析研判，当发生或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时，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启动预案，做好监测和会商，各镇、各部门单位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应急联动，尽最大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抑制污染升级。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气象局

配合单位：应急局

2.应急减排措施。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严格落实应急措施，有效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

责任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工信局、住建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3.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对水泥、砖瓦等重点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并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企

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

责任单位：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

(七) 落实科学精细治污措施

1. 网格化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全面覆盖、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总方针，以镇（城区街道办）为主，部门联动，整合各方力量，进一步优化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形成排查摸底、宣传动员、立行立改、综合执法、调度考核的长效工作机制，真正发挥网格化监管作用，有效推动“冬防”工作。

建立网格污染源清单，对区域内各类污染源开展巡查。重点开展“八查”（一查扬尘，主要是工地、道路、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和道路洒水降尘等措施是否到位；二查餐饮油烟及高污染燃料燃烧，主要是食堂油烟净化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露天烧烤等；三查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存在货车违规穿城、是否存在冒黑烟等问题；四查辖区内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无组织排放严重和异味等问题；五查是否存在违法生产的“散乱污”企业；六查是否存在燃烧散煤、违规售卖散煤等问题；七查是否存在各类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问题；八查其他可能影响空气质量的现​​象或行为）。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交

办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责任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

2.“技防”监管。加大监测数据的分析研判力度，充分利用无人机、污染源实时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科学化、精准化管理水平，实现“人防”向“技防”转变。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八）监测数据质量管理

不断健全完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管理体系，督促第三方运维单位做好监测站点仪器测试、运行维护、质量保证和控制、数据传输、档案管理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客观、准确。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一经发现干扰监测数据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持续推进，合力攻坚，确保“冬防”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靠实工作责任，制定各自“冬防”实施方案和网格

化管理工作方案，明确大气污染防治网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实施方案于11月20日前报县环委会办公室。为动态掌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每月23日向县环委会办公室报送“冬防”任务措施推进落实情况。

（二）强化执法检查。各镇、相关部门要铁拳出击、铁面执法、铁腕治污，用好各类执法手段，组织好各类专项检查，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强度。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建立本部门、本行业督导巡查制度，对冬防工作任务落实情况适时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提醒、预警、通报、督办。对涉气重点工业企业和扬尘防治、餐饮油烟治理、秸秆焚烧、燃煤污染等，加大执法检查和巡查力度，对违法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开曝光一起，确保每一个违法案件做到有始有终、闭环管理。

（三）严肃考核问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定期调度通报环境空气质量及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对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重点任务推动缓慢、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不力的镇和部门，在全县范围进行通报，并酌情提请县政府领导约谈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各镇、各部门单位要强化网格化监管，采取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履职尽责情况。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依纪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鼓励社会监督。生态环境、公安、住建、市场监管、

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要公布举报受理电话，畅通举报渠道，积极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并及时调查处理，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复。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宣传力度，动员全社会力量监督扬尘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超标排污、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对举报属实的，按规定落实奖励政策，提高群众参与污染防治的积极性。

抄送：市环委会办公室，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4日印发
